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8)苏测(验)字第(0624)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人 员：张盛、俞金兵、杨叶超、李慧君、王慧茹、毛品梅、  
郭云花、王燕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原上宋小学)				
主要产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	活性炭	3000 吨/年	2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8.4		开工日期	2017.11	
调试时间	2018.6		现场监测时间	2018.6.27-28 2018.8.23-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li> <li>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li> <li>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li> <li>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li> <li>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li> <li>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2、《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li> <li>13、《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li> </ol>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41号，2018年4月16日）；</p> <p>14、《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2.废气 脱袋粉尘、设备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评价标准	
	颗粒物 (碳黑尘)		18	15	0.5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可 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全厂）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废气		粉尘		0.137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姜下村委上宋村，总投资500万元，租用溧阳市竹箐镇姜下村委上宋（原上宋小学）房屋，该土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室等，建设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分装活性炭3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500吨，粉状活性炭2500吨。企业所产的活性炭仅用于食品、工业等领域，不生产医药类活性炭。

企业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9号）。本项目在后续开工建设过程中，发现原环评中所列设备无法达到企业产能需求，需新增生产设备及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因此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41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实际投资400万元，现仅具备年分装活性炭2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400吨，粉状活性炭1600吨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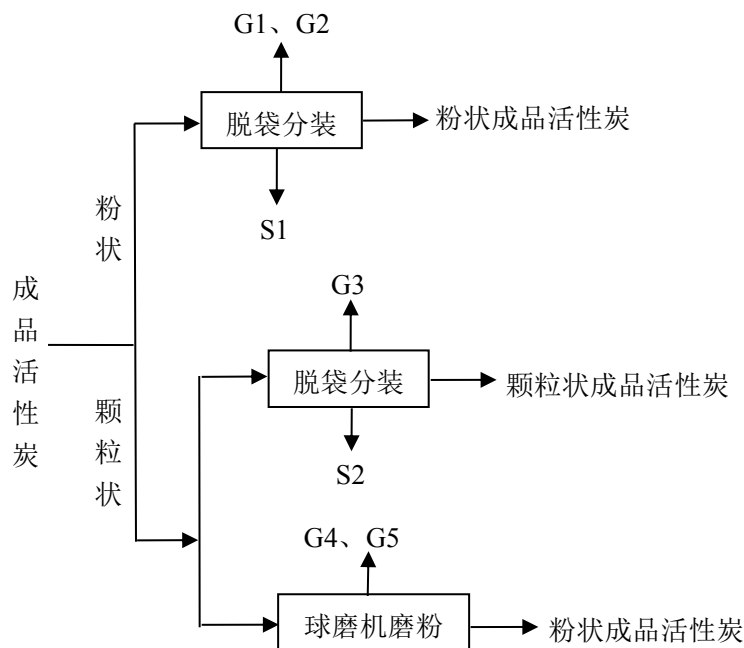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	年分装活性炭 3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500 吨，粉状活性炭 2500 吨		年分装活性炭 2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400 吨，粉状活性炭 1600 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工业级生产车间二设备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处理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活性炭	粉状（食品级）	t/a	300.30	300.30
		粉状（工业级）	t/a	2200.32	1300.32
		颗粒状（工业级）	t/a	500.12	400.12
2	新包装袋	-	t/a	0.8	0.8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单位）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1	生产车间二	雷蒙磨粉机	1	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2		搅拌机	1		
3		筛选机	1		
4		球磨机	1		
5		布袋除尘器	1		
6	生产车间一	球磨机	1	1	
7		布袋除尘器	1	1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S——固废。

说明：验收期间经雷蒙机磨粉产生的活性炭暂未生产，生产车间二未生产，部分生产车间二生产工艺及废物未产生。

### 2、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进厂区的活性炭已是成品活性炭，分为颗粒状及粉状两种性状。

企业外购的粉状成品活性炭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运进厂区后，脱除原有的旧包装袋，分装进新包装袋内即得产品。工业级粉状活性炭脱袋分装过程产生粉尘（G1），食品级粉状活性炭分装过程产生粉尘（G2）；脱袋过程产生废包装袋（S1）。

企业外购的颗粒状成品活性炭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运进厂区后，一部分颗粒状成品活性炭脱除原有的旧包装袋，分装进新包装袋内即得产品。脱袋分装过程产生粉尘（G3），脱袋过程产生废包

续表二

包装袋（S2）。

另有一部分颗粒状成品活性炭用于生产粉状活性炭。其中对粉状细度要求较低的在球磨机中进行磨粉搅拌；部分颗粒状活性炭人工投料进入球磨机进料斗，利用球磨机将颗粒状的活性炭碾磨成粉状并进行充分的搅拌。磨粉搅拌后的活性炭经球磨机排料口排出，直接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即为产品。磨粉搅拌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仅球磨机进料和出料时产生粉尘。则工业级生产车间一内的1#球磨机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4），粉状物料出料过程产生出料粉尘（G5）。

###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 （2）废气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规模	年分装活性炭 3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500 吨，粉状活性炭 2500 吨	年分装活性炭 2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400 吨，粉状活性炭 1600 吨	生产车间二未建设，相应的生产能力也减少
2	设备	雷蒙磨粉机一台，球磨机两台，布袋除尘器两套，搅拌机一台，筛选机一台	球磨机一台，布袋除尘器一套	生产车间二未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也未建设，减少产能且减少产污
3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减少产污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经监测，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 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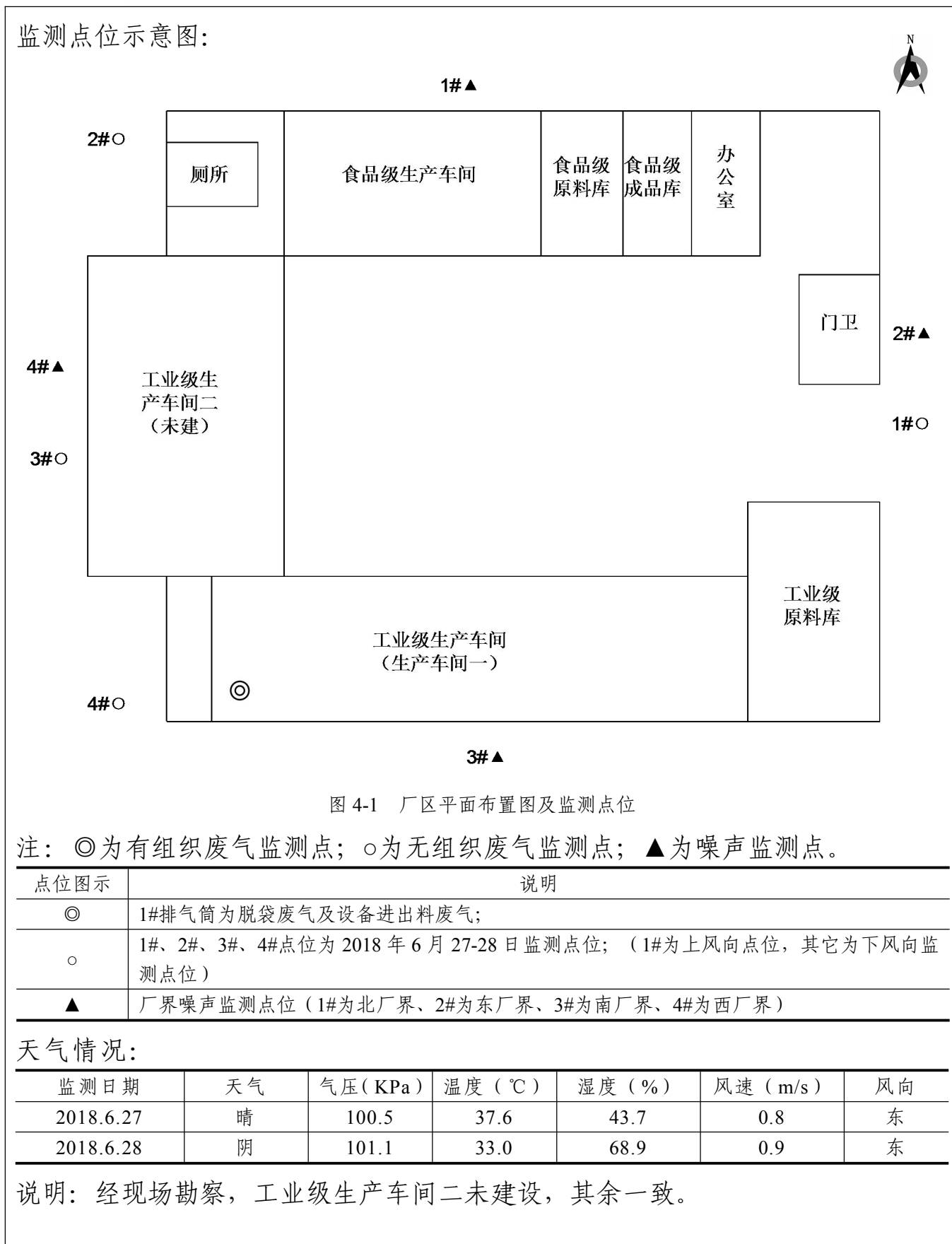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脱袋废气、设备进出料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收集的废气	粉尘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杂质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续表四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注重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通过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来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 建议	1、企业在投运前应完善相关土地手续。 2、企业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生产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确保厂界粉尘肉眼不可见。 3、企业应由专人对厂区车间、地面粉尘进行定期清扫。活性炭必须包装在内衬塑料袋的包装袋内，包装袋不得有破损，防止活性炭泄漏。 4、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应无条件接管。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官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后灌溉农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须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	原环评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厕所，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废水产生。
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级生产车间一设备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粉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标准。</p>	<p>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p>	<p>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p>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工业级及食品级活性炭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工业级及食品级活性炭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范围，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p>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CT-SB-130	3012 型	已检定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CT-SB-105-(1a、2a、3a、4a)	2050 型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SCT-SB-030	HS5660C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SCT-SB-016-2	AWA6221B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SCT-SB-136-2	DYM3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计	SCT-SB-065-1	AVM-01	已校准
7	湿温度表	SCT-SB-013	WH-A	已校准

续表六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1	1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1	12.5	合格	1	12.5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6.27	声校准器	94	93.6	93.6	合格
2018.6.28	AWA6221B		93.6	93.6	合格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6月28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分装活性炭2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400吨，粉状活性炭1600吨，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6.27	颗粒状活性炭	2 吨	2 吨	100	1600h
	粉状活性炭	8 吨	8 吨	100	
2018.6.28	颗粒状活性炭	2 吨	2 吨	100	
	粉状活性炭	8 吨	8 吨	100	
2018.8.23	颗粒状活性炭	2 吨	2 吨	100	
	粉状活性炭	8 吨	8 吨	100	
2018.8.24	颗粒状活性炭	2 吨	2 吨	100	
	粉状活性炭	8 吨	8 吨	1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其中表7-2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3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5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脱袋废气、设备进出料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	8.23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9×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因此未进行监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6	9	8	1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2.94×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0.51	/	
	8.24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8×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9	9	9	1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2.91×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0.51	/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粉尘	2018.6.27	1#	0.153	0.153	0.134	0.153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实际现场监测并采用肉眼观察时，厂界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2#	0.153	0.172	0.134	0.172	肉眼不可见		
			3#	0.191	0.153	0.191	0.191			
			4#	0.134	0.172	0.172	0.172			
		2018.6.28	1#	0.112	0.168	0.150	0.168		肉眼不可见	
			2#	0.187	0.150	0.187	0.187			
			3#	0.131	0.168	0.187	0.187			
			4#	0.187	0.187	0.187	0.18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粉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6.27	1# (北厂界)	53.1	/	60	/	/	/	本项目夜间不 生产
	2# (东厂界)	51.9	/			/	/	
	3# (南厂界)	54.7	/			/	/	
	4# (西厂界)	54.9				/	/	
2018.6.28	1# (北厂界)	52.9	/	60	/	/	/	
	2# (东厂界)	50.3	/			/	/	
	3# (南厂界)	55.1	/			/	/	
	4# (西厂界)	54.6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600h。根据产时间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颗粒物	0.137	$1.59 \times 1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6月27日、28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 ②有组织废气

脱袋废气、设备进出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2018年8月23日、24日，1#排气筒中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 2、噪声

经监测，2018年6月27、28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总量控制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部分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